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張金足

被告 楊安國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